

4459

✓

行
經

甘肅經濟建設方案



目

一、方針

二、實施要領

錄

三、實施辦法

甘肅經濟建設方案

一、方針

(一) 農牧與工礦並重——以農牧生產之增加與農村經濟之繁榮為培養工礦事業之基礎，以工礦事業之發展為改良農業經營并提高人民生活之手段。

(二) 基本工業與民生工業相輔進行——以民生工業（衣食住及普通交通教育文化用品）之發展，保障基本工業（礦產機械動力）之奠立，以基本工業之擴張，為增進生產，充實國防，富裕民生之根本。

(三)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互為運用——以機器工業之建立倡導手工業之逐漸改良，以手工業之普遍擴展補助機器工業之生產不足。

(四) 省縣交通與國營幹路密切連接——以國營公路鐵路之建設為基幹，勾通省道縣道之連接，以省道縣道之修築，增加國營幹路之經濟價值。

(五) 公營民營及合作方式密切配合——以基本工業或大規模之生產事業歸公營為主，以民生必需品之生產歸民營為主，並積極推廣合作組織，俾小手工業及農村副業之經營逐漸合理化。

二、實施要領

(一) 農林建設——舉凡農作物品種及土壤肥料之改良，病蟲害之防治，經濟作物之栽培，農產加工之輔導，農具之改良，農業推廣機構之充實等等，本省應依計劃積極推進，同時對天然林勵行嚴格保護，施行科學管理與利用，並擴入鄉鎮育苗，獎勵個人植樹，建造國防林及經濟林，推行荒山造林。



3 1796 7993 5

118
F29.6
383

(二) 畜牧建設——本省應就防治獸疾，改善營養，改良品種三方面着手擴大血清注射，防治牛瘟，並舉辦畜類寄生蟲及傳染病之研究，以防獸疫，利用山坡蓄水方法，保護草原，增加牧草，以改善牲畜之營養，購撥美利奴及蘇聯羊種，在各牧地設立機構，用人工授精交配蕃殖，改良舊有品種，以提高品質，增加羊毛產量。

(三) 工礦建設——本省應就民生工業與基本工業之兩方面儘量利用地方資源，積極籌設工廠礦廠，並充實現有公營各廠之設備，配合民營工礦事業及小手工業，以奠定本省工礦建設之基礎。

(四) 交通建設——本省除協助中央完成隴海鐵路天蘭蘭安兩段外，並分別整修全省標準公路主要大車道及水道，以與國營鐵路公路密切聯接，使貨暢其流。

(五) 水利建設——本省應依既定計劃之建設程序，利用地面水及地下水，辦理自流灌溉工程及水土保持農田鋪砂排水洗鹼等工作，並舉酌城市及農田需要，辦理聯合灌溉工程，輸導河流，便利運輸，並辦理水力發電工程。

(六) 動力建設——本省有黃河洮河等豐富之水力資源可資利用，應力謀發展水力發電，除現有蘭州天水兩電廠首應擴充使能充分供給使用外，朱喇麻峽水力發電廠應從速建設，以供給西北動力，同時平涼武威等主要縣份，宜暫先各設立電力廠一處，用為小型動力據點，調濟運用。

三、實施辦法

(一) 財政金融經濟三者互為聯繫——以財政輔助金融，以金融發展經濟，以經濟充實財政，庶收脈絡一貫，靈活運用之效。

(二) 統一計劃分層協助輔導——各區各縣應依照建設工作綱領之規定，因地制宜，擬定建設計劃，經統一審議之後負責推進，其不能自行籌措之資力與不能自行延攬之技術人才，由省予以補助。

(三) 配合有關機構增強推動力量——在省政主管部門應研究與有關技術機構連繫合作，以期能切實輔導本省建設事業，並與有關金融機構及經濟建設主管部門詳密研討投資貸款或協助設備之方式，以充裕資金，擴大規模。

(四) 充實公營事業獎勵私人建設——本省工礦農牧交通事業，直接關係國防者由省經營，並盡量充實以奠定公營事業之基礎，其關係民生需要而宜於由私人經營者，歡迎公私法人及個人之投資，於必要時讓於民營，並予以各種獎勵。營上之便利，以資獎勵。

(五) 加強經濟調查便利研究工作——凡與經濟建設有關之地質、礦產、農林、水利、畜牧、工業、交通、金融、貿易、合作等資料，應配合有關機構，作有計劃之調查研究，以利設計工作。

(六) 號召國內外投資增加建設力量——依照中央之規定，參酌本省之需要，歡迎國內外投資，尤宜儘量設法號召國內外分期付款機器設備之貸予，以減輕固定資本之負擔。

(七) 延攬技術人才培養建設幹部——以最優厚之待遇，儘量延攬國內外技術人才，協助本省經濟建設，並力謀教育與建設配合，發展職業教育，資送專門人員出國留學或在國內外實習，注重交通、水利、農林、畜牧、獸醫、化工、紡織、礦冶、電機、工商管理等專門技術人才及幹部之培養。

(八) 充實現有公營生產機構之設備。

1. 甘肅機器廠——以製造農具原動機關、高地灌溉機械、交通器材及手工業、輕工業機器等為主，徐圖擴張，以爲將來大量製造機械之準備。

2. 甘肅化工材料廠——充實設備，製造酸鹼基本原料，擴大生產燭皂日用品，籌製化學肥料，以供需要。

3. 甘肅煤礦廠——擴大開採阿干鎮、山寨、寧街等處煤礦，供給蘭州附近燃料，並作供應天蘭鐵路之準備，同時鑽探或開採煉焦煤礦，準備增加冶煉燃料。

4. 共濟煉鐵廠——充實設備，增加生產，以供需要。

5. 甘肅水泥公司——應改進技術，充實設備，以期出品標準化，選擇原料豐富之地增設廠所，以供應國防及交通建設之需要。

(九) 籌劃增設或擴大生產機構

1. 蘭州製革廠——集中牧區皮張，擴大製革及毛皮工業，以供國防軍需及民生日用之需要。

2. 洗毛廠——為求品質純淨，大宗出口，應在產銷中心地區籌設洗毛廠，收購濼洗，分級整理，以便運銷。

3. 甜菜製糖廠——應購製設備成立工廠，集中製造甜菜糖，並另行推廣小型機器，俾產地農村亦得分別經營。

4. 製藥廠——應設廠配製，并提煉本省出產之藥材，先求供全省各衛生機關醫療之用，如有餘額，再求對外貿易。

5. 造紙廠——恢復造紙廠，增加設備，改進質量，以期本省各項用紙自給自足。

6. 陶瓷廠——改良技術，加強設備，使成品優良，以便運銷省外。

7. 衣着工廠——省毛織廠應擴大經營，以供軍民用用。

8. 食品工廠——為供給軍用及民食之需，應於產量適當地區酌設食糧、油脂、及肉類等加工工廠。

9. 建築材料廠——籌設磚瓦、石灰、鋸木等工廠，大量生產，以供需要。

10. 鋼鐵廠——各工業所需鋼鐵以來源缺乏，難以發展，應籌設一小型鋼鐵廠，以供需要。

(十)省貿易公司應負責向省外大量採購棉紗、布疋、糖、茶、紙張等日用必須品，私人經營上項物品之運銷者，亦應予以鼓勵，至食糧、油類、燃料，以就省內調濟流通為原則，必要時得向鄰省交換。

(十一)省貿易公司對省大宗出產之畜產品、蔴材、水蔴等，應儘量輸出，私人經營上項運銷者，亦應予以鼓勵。

(十二)省貿易公司及省銀行信託部對於委託代購民生日用物品機械原料等業務，應儘量承辦。

(十三)省縣合作社應加強各單位合作社之組織，積極發展業務，配合省營工廠貿易機構，以發揮產銷分配之功能。

(十四)省營運輸公司應增強運輸，便利物資流通。并由省運輸處統一調配交通工具。洽商改善軍運管制，加強運輸功能。

(十五)充實省銀行之資金，加強其業務之發展，并鼓勵其他金融機關，共同供給生產事業之資金，以輔助經濟建設。

15

447752

(1)

SKBC
MG
F129.6
383